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12—014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30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70
B 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47433 美元
B 股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2690 美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7 月 2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7 月 6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	2012 年 7 月 2 日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7 月 9 日
B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1 年度

(二) 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1,022,739,3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共计派发股利 306,821,792.40 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7 月 2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7 月 6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	2012 年 7 月 2 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7 月 3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7 月 9 日
B 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 年 7 月 16 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 2012 年 7 月 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2012 年 7 月 6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 2、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3、持有 A 股的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 50% 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0 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 4、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0 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 5、对于 A 股除 QFII 以外的其他机构或法人投资者，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300 元人民币派发。
- 6、持有 B 股的股东，按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2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324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47433 美元（含税）。
- 7、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向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发放 2011 年度现金红利时，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现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 B 股分红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账户号码介于 C990000000-C999999999 之间的股东（以下简称“C99 账户股东”）按税后金额发放现金红利每股 0.042690 美元。
- 8、B 股居民个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 50% 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 0.042690 美元。
- 9、B 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 C900000000-C909999999 之间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47433 美元发放。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546835、68546925

传真：（021）6854755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200135

七、 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 年 6 月 27 日